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6号），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840,000 股，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5,8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763,279.3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21,116,720.6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3BJAA10B061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为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广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

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本次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宣武白广路支行	020008011920008764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